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及V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梁卓文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劉應彬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梁錦滔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家蓮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李愛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86/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6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10/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6日 會議紀要)

2009年2月26日及2009年4月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74/08-09(01)號—— 政府當局回應 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 信件的覆函

立法會CB(1)1296/08-09(01)號—— 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09年第一份季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9/08-09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2008年年報》

立法會CB(1)1413/08-09(01)號—— 李 慧 琼 議 員 文件 有關強制性公 積金供款投資 的 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413/08-09(02) 號—— 政府當局就 文件 李慧琼議員的

函件中第1及2 條問題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428/08-09號文件—— 香港存款保障

委員會有關"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1440/08-09(01) 號—— 政府當局回應 文件 防止青少年吸

政府 虽同四應 防止青少年吸 煙委員會有關 增加煙草稅的 意見書的覆函)

2. <u>委員</u>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08/08-09(01)號——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408/08-09(02) 號—— 跟 進 行 動 一 覽 文件 表)

2009年5月的特別會議

- 3. <u>委員</u>商定,原訂於2009年5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 議將改於2009年5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參 加立法會珠江三角洲考察團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會 議的討論事項如下: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及
 - (b) 金管局的薪酬政策及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 4. <u>劉慧卿議員</u>察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已獲邀出席特別會議,參與上文(b)項的討論。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該特別會議,因為管治委員會就金管局職員薪酬提出的建議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u>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前提供出席名單。<u>秘書</u>補充,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資料及出席該特別會議,目前正等候回覆。
- 5. <u>石禮謙議員</u>表示,為方便委員討論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事宜,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提供有關銀行/金融服務界高層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及薪酬調整制度的資料。<u>葉劉淑儀議員</u>表示,由於金管局擔當中央銀行的角色,當局亦應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行長的薪酬水平資料,以作參考。<u>秘書</u>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提供金管局在2008年進行年度薪酬檢討時所參考的銀行/金融服務界高層行政人員薪酬調整的資料。

2009年6月份的例會

- 6. <u>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09年6月份的例會上討論4項議題。<u>主席</u>建議,由於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9年2月才聽取當局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進展,因此該議題可安排在7月份的例會上再作討論,讓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處理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3項議題。<u>委員</u>同意上述建議,並知悉事務委員會將在訂於2009年6月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保障;
 - (b)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及
 - (c) 擴大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為方便公司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而提出的多項立法建議,該條例草案會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開始前於2009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等立法建議。)

市場失當活動

7. <u>主席</u>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已就林議 員有關市場失當活動的來函提供書面回應,該函件及 書面回應將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如欲在事務委員會會 議上討論該議題,可與秘書處聯絡。

(會後補註:林健鋒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09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460/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

(立法會CB(1)1408/08-09(03)號—— 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避免雙重徵稅 協定內的資料 交換安排的文 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8.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向與會者闡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以簡介《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法例修訂建議。該等建議旨在讓香港可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採納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她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的較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討論

9. <u>副主席</u>關注稅務局如何防止根據全面性協定向另一司法管轄區提供的資料被濫用,以及如何把所交換的資料保密和保障涉及的本地納稅人的私隱。<u>副主</u>店指出,避稅與逃稅不同,他同時表示,在香港過往不少法律訴訟中,法院曾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索取本港納稅人資料的要求。他詢問稅務局有否設立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機制,讓合法和合理的要求才獲受理。 林健鋒議員就修訂建議對私隱保障的影響提出類似的關注。

- 10.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將會訂明締約雙方只可要求索取為避免雙重徵稅和執行締約方本土的稅務法例而用以釐清雙方徵稅權的必要和相關資料。締約方須把收到的資料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洩露。稅務局局長相稅(下稱"經合組織")稅約範本內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並會採取該版本最縝密的保障措施,把於發換的資料保密。稅務局局長指出,締約雙方只會就指定稅種交換資料,並會在收到符合條件的要求後,根據個別個案交換資料。締約方的有關當局須令稅務局信納,它所索取的資料對實施全面性協定或施行或執行本土稅務法例而言,屬必要或相關的資料。有關當局須把取得的資料保密,並且只可把資料用於全面性協定指明的用途。
- 11. 在二十國集團2009年4月2日的倫敦峰會上,某些領導人關注到香港是避稅天堂,<u>林健鋒議員</u>詢問有何措施釋除這種疑慮。
- 12.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稅務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旨在讓香港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修訂法例將有助釋除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對香港稅制透明度的疑慮。政府亦已向有關的海外當局解釋,香港的稅制簡單和透明度高,加上香港奉行審慎理財的政策,令稅率相對偏低。
- 13. <u>陳健波議員</u>關注立法建議的影響,包括對保障個人私隱和企業來港投資的興趣的影響。
- 14.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強調,締約雙方會審慎地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資料,以保障涉及有關納稅人的個人私隱。<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相信,商界會歡迎香港與其他地方簽訂更多全面性協定,因為此舉可釐清商界人士在香港及有關地方投資時在納稅責任方面的含糊之處。稅務局局長補充,《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有限,因為該建議只是把稅務局搜集資料的權力擴大,使該局可搜集本土徵稅所需以外的資料,從而協助締約雙方執行打擊避稅所需以外的資料,從而協助締約雙方執行打擊避稅的行動。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經驗,每個司法管轄區每年收到的索取資料要求通常少於100宗。

- 15. <u>陳健波議員</u>進而詢問,涉及的納稅人會否獲告知 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索取其個案資料。稅務局局長回 答時表示,涉及的納稅人不會獲告知此事,她亦表 示,澳洲及加拿大等地亦採取相同的做法。她指出, 倘若所索取的資料是為了調查刑事罪行的指控,則告 知涉及的納稅人便可能影響調查。此外,根據經合組 織的規定,由於締約方須在接獲要求後的90天內向另 一締約方提供相關資料,因此,要稅務局通知有關納 稅人,並給予他時間就此作出陳述,是不切實際的做 法。
- 16. <u>涂謹申議員</u>提到早前審議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立法建議時所進行的討論,並且憶述,當時不同政黨的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把該等相互協議的適用範圍限制於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u>涂議員</u>提出預警,這項建議會擴大稅務局向納稅人搜集資料和向締約方提供資料的權力,因此應審慎研究,並須考慮香港金融市場規模小而開放的獨特之處,以及締約方可能要求索取資料的次數。<u>涂議員</u>認為,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應只涵蓋個案中指定納稅人的資料,而不應觸及該納稅人的商業夥伴及有聯繫人士的資料。
- 17.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理解涂議員關注的問題,並向委員保證,政府一直審慎處理這項立法建議,在此期間,當局持續評估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合適時間及做法,亦考慮到過去數年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均已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這國際趨勢。當局會制訂足夠的保障措施,把所交換的資料保密,以及保護涉及的納稅人的私隱。
- 18. <u>劉慧卿議員</u>察悉,在二十國集團峰會結束後,經合組織發布了3份稅收管轄區名單,分別列出已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已承諾但尚未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以及尚未承諾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u>劉議員</u>質疑,鑒於香港已制訂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建議,為何不把香港列入第二份名單內。<u>劉議員</u>詢問,香港如不採納現行的經合組織標準會有何後果。

- 19.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指出,經合組織沒有把香港列入二十國集團峰會結束後所發布的3份稅收管轄區名單內,只是在名單的註腳中指出香港承諾執行經合組織的標準,主要是因為香港並非主權國。由於二十國集團峰會的領導人已同意在2009年11月召開的下一輪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會議上檢討不同國家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情況,而美國國會亦已動議法案,向被指為避稅天堂的地方實施制裁,香港若不採納現行經合組織的資料交換標準,可能會被標籤為避稅天堂而受制裁。
- 20. <u>劉慧卿議員</u>察悉,當局在2005年就放寬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進行諮詢時,商界及專業界別意見分歧,她詢問為何在2008年的諮詢中,他們的意見卻有所改變,大部分持份者均表示支持放寬安排。
- 21. 稅務局局長表示,在2005年進行諮詢時,經合組 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剛引入不久,只有少數 司法管轄區採納。持份者當時認為,應先對經合組織 新標準的實施情況觀察一段時間,再決定香港實施該 標準的利弊。在2008年的諮詢中,雖然有15間機構對 於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和共用問題表示關注,但鑒於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和私隱保障 措施的實施情況,大部分持份者均支持香港採納經合 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稅務局局長表示, 在修訂法例以推行放寬資料交換安排時,稅務局會注 意這些機構及立法會議員就保障個人私隱提出的關 注事項。稅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 表示,政府在2009年4月舉行二十國集團峰會前已計 劃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就此, 她指出,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發表財政預算 案演辭時,已特別提及這項措施。
- 22. <u>陳茂波議員</u>表示,會計界原則上支持這項立法建議。<u>陳議員</u>提到,美國一項對避稅天堂實施制裁的草案附有一份名單,其內載有34個被指為避稅天堂的地方,當中包括香港。他指出,若香港不採納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可能會被制裁。此外,倘若該法案的最通過,美國企業來港投資或設立附屬公司的意欲將會減低。由於目前香港只與5個經濟體系簽訂全面性協定,因此企業在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若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將須繳付高昂的預扣稅,以致它們來港

投資的意欲或會降低。鑒於當局收到符合條件的要求 後會根據個別個案交換資料,陳議員詢問,在採納經 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後,稅務局會否需 要額外資源,以搜集所需的資料。

- 23. <u>稅務局局長</u>表示,稅務局會在收到締約方符合條件的要求後收集所需資料。由於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交換資料,而且在全面性協定下交換的資料只局限於某些稅種,故此需要搜集和給予締約方的資料有限。過去數年,稅務局合共只收到全面性協議締約方提出的18宗索取資料要求,其中2宗由泰國提出,16宗由內地提出。稅務局局長指出,法例修訂建議只是把稅務局搜集納稅人資料的權力擴大,使該局可搜集本土徵稅以外所需的資料,以便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稅務局預期,在採納該項資料交換條文後,索取資料的要求不會大幅增加,因此該局認為無需額外資源處理有關要求。
- 24. <u>林健鋒議員</u>察悉,政府現正與11個經濟體系商討簽訂全面性協定,他詢問當中是否包括台灣。<u>林議員</u>認為,與台灣簽訂全面性協定可促進港、台之間的經濟活動及人才流動。
- 25. <u>稅務局局長</u>表示,現時沒有計劃與台灣就簽訂全面性協定展開磋商。根據政府的政策,當局願意跟任何與香港有緊密經濟聯繫的地方磋商在全面性協定下交換資料的事宜。她指出,英國及法國等國家得悉香港承諾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後,已表明希望與香港商討簽訂全面性協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與台灣進行磋商牽涉一些仍有待解決的實際問題,例如與台灣當局進行正式溝通的憲制問題。
- 26. 主席詢問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副 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力進行 草擬工作,以期在暑期休會前或緊接休會後盡快向立 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考慮以白紙 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擬稿作公眾諮詢,以便能在較早 階段研究各項技術性修訂的細節。

V 政府債券計劃

(G6/123/5C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1)1469/08-09(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政府債券計劃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1/08-09(01) 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電腦投影片

的電腦投影戶 簡介資料(已於 會議席上提 交,電子複本則 於 2009 年 5 月 4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應主席邀請,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旨在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從而推動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政府暫時計劃在2009年5月20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各提出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若該等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預計最早可在2009年第三季發行首批政府債券。

<u>討論</u>

- 28. <u>林健鋒議員</u>支持發行政府債券,並認為公共債券市場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他又認為,把擬議借款上限定於1,000億港元的水平合適。<u>林議員</u>察悉,這項計劃所發行的債券分別供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購買,他詢問有關這兩類目標投資者的詳情,例如會否吸引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政府債券,以及兩類投資者可能各佔多少。
- 29.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屬於零售投資者組別的政府債券會透過配售機

構(包括配售銀行)的龐大網絡分銷。至於屬於機構投資者組別的債券,政府預期可吸引本地及海外的機構投資者,包括持有長期港元負債的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這些公司及基金須物色穩健、優質的定息港元資產(例如政府債券),與其負債配對。鑒於政府債券的質素良好,並無持有港元負債的國際機構亦可能有與趣在其投資組合內加入政府債券。林健鋒議員關注釐定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機制,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任何其他債券一樣,政府債券計劃下擬發行的債券是根據當時的市況(包括利率環境)釐定收益率。

- 30. <u>方剛議員</u>支持發行政府債券,以推動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他認為,政府債券的風險相對較低,可為投資者(特別是小投資者)提供較佳的投資選擇。<u>方議員</u>關注到,當局會否因應零售投資者的需求及興趣,決定政府債券的發售安排,例如提高零售債券所佔的比例、提供更吸引的收益率,以及訂定合適的最低認購額。
- 31.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根據推 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安排,屬於機構投資者組別的 債券會透過第一市場交易商參與競爭性投標的方式 發售,屬於零售投資者組別的債券則會透過配售機構 的龐大網絡分銷。政府會因應各項相關因素,調整兩 組債券的發行量和決定每批債券所適用的收益率。
- 32. <u>方剛議員</u>進而詢問,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政府債券會否對貨幣的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倘若日後港元與美元脫鈎時會有何影響。<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答時表示,1,000億港元的擬議借款上限只佔資本市場資金的一小部分,不大可能影響港元的穩定性。她亦指出,聯繫匯率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政府並無計劃改變該制度。
- 33. <u>涂謹申議員</u>察悉,政府債券計劃旨在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籌得的款項會與政府一般收入分開處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如同在2004年的證券化計劃中把指定橋樑及隧道收費的日後收入證券化。他亦問及財政司司長動用政府債券計劃籌得款項

的權力,以及該等款項可否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以 應付政府在急需時的開支。

- 34.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政府債券計劃 籌集所得的收入會撥入債券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償還 本金、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有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 律責任,以及作出投資。如在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有 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債券基金尚有結餘 款項,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有關盈餘可撥入政府一 般收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請委員 參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g) 段,當中訂明財政司司長在上述情況下把債券基金的 款項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權力。
- 35. <u>葉劉淑儀議員</u>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債券計劃,但 鑒於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迅即在2009年5月20日 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有關的決議案,中間相隔的 時間過短,她不滿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時間表過於緊 迫。她認為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詳 細討論決議案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事宜。鑒於現時 市場利率偏低,政府債券亦屬低風險,<u>葉劉淑儀議員</u> 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可向政府債券計劃下的零售投資 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
- 36.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察悉議員對討論推 行政府債券計劃各項擬議參數所需的時間提出的意 見。她表示,由於政府債券計劃下擬發行的政府債券 會根據當時的市況釐定收益率,因此在現階段不可能 預計適用的收益率。
- 37. <u>葉劉淑儀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委任機構投資者組別債券的認可交易商及第一市場交易商。她關注當局會否採用客觀的甄選準則,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u>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u>表示,金管局經考慮市場人士對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售安排提出的初步意見後,已訂出一套公平、合理和可量化的第一市場交易商委任準則。在評估金融機構是否適合獲委任為第一市場交易商時,金管局會參考該等機構過往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投標表現及參與情況。金管局會在進一步諮詢市場人士後,再修訂有關準則的細節。

- 38. <u>甘乃威議員</u>認為,投資大眾對債券市場認識有限,難以明白市場上發售的不同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u>甘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中特別指出發行政府債券將帶來多項好處,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在數年前(例如在2003年處於經濟困難時期)推行政府債券計劃。<u>甘議員</u>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政府債券計劃的詳細資料,特別是政府債券的估計收益率和零售債券的最低認購額,立法會將難以批准兩項有關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決議案。
- 39.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政府將透過投資者教育,繼續努力加深投資者對債券市場的認識。就政府債券計劃而言,投資者需要瞭解和評估的風險,是政府是否有能力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指出,雖然政府過往曾發行債券,但該等發債全屬一次過性質,對於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持續和進一步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有限。鑒於退休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對於配對長期港元負債的投資機會需求日增,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售的估計收益率,<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重申,1,000億元擬議借款上限是一項以5至10年為基礎的目標。由於適用於每次發債的收益率須在發債時因應當時的市況而釐定,因此在現階段無法預測適用的收益率。
- 40. <u>陳健波議員</u>表示,保險業支持政府債券計劃。他認為1,000億港元的借款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若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對政府債券的需求殷切,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該上限和加快推行該計劃。<u>陳議員</u>指出,市場對人民幣保單有所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人民幣債券。
- 41.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在 訂定擬議借款上限時,曾考慮到有需要推動本地債券 市場發展,使之具有相當規模。擬議借款上限是以5至 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鑒於政府債券計劃將持續進 行,此擬議借款上限可讓政府靈活地因應當時的市場 情況,決定個別組別的債券的發行量及年期。她表 示,政府在考慮投資者需求等因素後,如發現1,000 億港元的借款上限並不足夠,當局不排除日後向立法

會申請批准調高借款上限的可能。至於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建議,<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鑒於政府債券計劃的首要目標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政府建議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她亦指出,發行人民幣政府債券的建議不可單獨考慮,必須顧及內地的相關政策。

- 42. <u>陳偉業議員</u>十分關注政府債券計劃的好處。他質 疑政府當局因何於此時推出這項債券發行計劃,以及 零售投資者如何可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從政府債券 計劃得益。<u>陳議員</u>關注到,最終只有金融機構可從政 府債券計劃中受惠,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計劃的進 一步詳情。此外,對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 題的時間有限,他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將此記錄在 案。
- 43. <u>副主席</u>原則上支持政府債券計劃,但質疑政府當局因何倉卒推行這項建議。他強調,政府應待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解決後,才推行計劃。<u>副主席</u>質疑,政府在提出這項建議前,有否進行深入研究,例如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政府債券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及分析而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並說明執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機制的詳情。此外,<u>副主席</u>關注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把政府債券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是否合適。
- 44.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u>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認為把政府債券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是合適的做法,因為外匯基金採取長線及保守的投資策略,正好配合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即保本和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與政府債券計劃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 45. 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補充,把政府債券計劃籌得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可使債券基金受惠於外匯基金管理的資產的規模效益。外匯基金規模龐大,可充分分散投資,以獲取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可有效地管理風險。此外,他表示,擴大本地債券市場的規模十分重要,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進入市場,從而改善第二市場的流通量。為達致此目標,有效的

經辦人/部門

方法是推出定期的政府債券計劃,以補足現行的外匯 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倘若政府沿用過往一次過發行 債券的特別方式,則不大可能達到此目標。

46. <u>石禮謙議員</u>認為沒有足夠資料評估政府債券計劃的優點及缺點。他要求當局詳細評估債券基金的預期投資回報,以及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所需的額外人手和行政成本。此外,他希望知道政府債券計劃對銀行界(特別是中小型銀行)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發生債券基金不足以履行發債在財務上的義務這種最壞的情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外匯基金在過去數年的投資回報/虧損紀錄。此外,<u>石議員</u>建議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這項計劃進行研究和提供資料。

秘書處

- 47. <u>劉慧卿議員</u>認同石禮謙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就計劃提供足夠的資料,她尤其希望知道債券的最低認購額、採用現行做法的原因、決定何時推出計劃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為債券基金進行的投資虧損評估。凡此種種,都是應當認真對待的基本關注事項。因此,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召開另一次會議,研究有關的事項。陳茂波議員認同這些意見,他補充,儘管計劃的目標可嘉,但立法會應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料,以供深入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從而令債券計劃可在社會全面支持下達致預期目標。
- 48. <u>黃定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行債券為公共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一如2004年把"五隧一橋"日後的收費收入證券化。<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答時表示,政府不排除日後可能會發行資產抵押證券。然而,在政府債券計劃推行初期,政府打算發行基本類別的定息債券。
- 49. <u>陳淑莊議員</u>詢問有何措施改善發行債券的風險 披露措施,以及有何計劃提高第二市場的流通量。她 尤其關注在利率及匯率變動時所涉及的風險和與此 相關的風險,以及政府會否考慮發行浮息債券。
- 50.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有關發債的潛在虧損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審慎評估當時的市況,以盡量降低發行債券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至於第二市場方面,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增加本

地債券市場的流通量需時。投資者傾向持有債券至到 期日。政府相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持續和更有系統 地發行政府債券,將有助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 深度,長遠而言,將可改善第二市場的流通量。

- 51. 關於發行浮息債券的問題,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表示,目前的意向是在現階段發行傳統的定息債券,但若從市場發展的角度來看,認為值得發行浮息債券,當局不排除日後發行浮息債券的可能性。此外,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表示,由於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持有長期本地貨幣負債的本地投資者應較少關注貨幣錯配風險的問題。
- 52. <u>主席</u>詢問,鑒於債券的預期收益率較股票為低, 為何要把債券上市,而此舉實際上會否影響債券在第 二市場買賣的流通量。<u>主席</u>並詢問,可否把政府當局 現建議於5月20日動議該兩項決議案的時間押後。
- 53. <u>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把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的債券申請上市的擬議安排,旨在滿足投資者對按照目前的業內標準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擬議上市安排亦將有助加深投資者對債券的認識。至於立法時間表,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動議決議案的擬議日期並非不可更改的限期。當局可因應議員的意見,以及即將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進度,更改動議決議案的日期。
- 54. 為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債券計劃的背景及好處、其擬議執行機制及定價機制。這方面的資料將有助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還是召開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政府債券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507/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在2009年5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VI 2011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立法會CB(1)1184/08-09(01)——政府當局有關 號文件 "2011年人口普 查 —— 電腦 設備和服務"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07/08-09號 文——立 法 會 秘 書 處件 擬 備 有 關 2011 年 人 口 普 查 所需 的 電 腦 設 備和 服 務 的 背 景 資料 簡介

立 法 會 CB(1)1491/08-09(02)——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於會 議席上提交,並 於 2009 年 5 月 4日發出電子複 本))

- 55.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下稱"統計處副處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開立為數85,273,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購置2011年人口普查(下稱"11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僱用服務。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6月5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11普查的資料搜集期由2011年6月19日起至8月2日止,為期45天。摘要結果和其他普查結果的發布工作將會分別於2012年2月和2013年3月完成。
- 56. <u>劉慧卿議員</u>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未有全部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1月5日會議上就推行11普查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尚未回應抽樣計劃、搜集資料的方法,以及關於大部分時間在香港境外居留的香港居民及敏感項目的資料搜集方法。
- 57. <u>統計處副處長</u>表示,根據進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經驗,詳細統計調查(下稱"長問卷")的抽樣比率如達到人口的十分之一,便已具備進行相關統計

經辦人/部門

推論及分析所需的精確度。以十分之一的抽樣比率進行長問券調查,也用於其他地方,例如韓國。關於搜集資料的方法,統計處副處長表示,由於長問卷的問題眾多而複雜,因此不宜透過電話收集資料。此外,根據以往經驗,受訪者不大願意在電話訪問中提供資料,而以此方式就長而複雜的問題所搜集的資料,其可靠程度亦會較低。在11普查中採用較長的資料搜集方式填報問卷,以及進行傳統面談),將有助搜集資料,並符合成本效益。

58. <u>統計處副處長</u>表示,11普查的擬議數據項目是經諮詢用戶(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政策局及其他機構)後擬定的。除人口普查外,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亦會進行專題調查,以收集指定人口組別的資料。對於殘疾及性傾向等項目,當局基於實際理由無法把有關項目納入人口普查的範圍,因為這些題目相當敏感,在訪問中需要一定的面談技巧。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統計處副處長承諾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加入有關資料,以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59. <u>劉慧卿議員</u>提到,最近統計處曾更正有關運輸服務業的工資統計,政府亦相應修訂巴士票價調整方程式所得的結果。她對當局為確保能準確彙編11普查收集所得的資料而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統計處副處長回答時表示,擬議的電腦設備和服務將有助提升統計處電腦系統分析11普查所得資料的效率,讓統計處在必要時可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在11普查的法定資料搜集期內向有關受訪者核實資料。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日